

北京电影公益放映、监控平台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BMCC-ZC26-0198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MCC-ZC26-0198

立项编号（CA）：11000025210200155846-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电影公益放映、监控平台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项目预算金额：1083.440275 万元、本项目共分 2 个包，本次仅涉及 01 包，预算金额 1060.432 万元；本包最高限价（如有）：1060.432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服务期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电影公益放映、监控平台项目（01 包）	1060.43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电影公益放映工作秩序，根据北京电影公益放映工作需要及放映网点分布，负责不同网点的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配置、维护和影片供应……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是 否。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

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投标人须按规定线上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线下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 具有有效期内的《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应包含北京地区。

(4) 具有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购片资格（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具有中影内容发行放映平台购片资格（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3月31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

3. 售价：0元。

4. 方式：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4月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6第四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等。

2.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说明：

电汇或网银转账必须备注留言“项目编号+用途”，例：ZC26-0198 包保证金。

收款单位：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5. 届时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谈判环节，应携带身份证。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相应准备，预留充足时间，请预留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提前到场，避免递交响应文件迟到。

6.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6号院

联系方式：王老师；010-555691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9室

联系方式：010-823700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佳、孙恺宁、王希、张闻、周洁琼、王蕾蕾、王爽

电话：010-61192219

邮箱：lj@zbbmcc.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1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电影公益放映、监控平台项目（01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电影公益放映、监控平台项目（01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电影公益放映、监控平台项目（01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01包：人民币 <u>160000</u> 元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注：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BMCC-ZC26-0198 保证金或服务费。						
10.7.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成交人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2.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电子版： 1 份，电子版内容为：响应文件的 word 格式可编辑版本和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本格式各 1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 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单独密封）；
1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的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部门： <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2370045</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9 室。</u>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 <u>按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下浮 20% 执行，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并缴纳。</u>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r> </tbody> </table> 缴纳时间： <u>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u>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 FC@zbbmcc.com 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格式：项目编号+退还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 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项目编号；（3）成交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进口产品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

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 3.4 正版软件
-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3.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

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

件格式》。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10.6.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6.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供应商应准备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每份首次响应文件需

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供应商还需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包含响应文件正本盖章后的 PDF 扫描件、word 格式可编辑版本），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采用 A4 纸），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采用 A4 纸）。
- 1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或盖章，使用电子签章无效；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必须加盖实体章，使用电子签章无效。
- 12.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2.5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胶粘装订，以保障响应文件的牢固完整。对未胶粘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2.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响应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包装，标明“电子版”字样。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标明“保证金”字样。
- 13.2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公告或谈判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采购公告或谈判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_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日期和时间）。

-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3.3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被宣布为“迟到”谈判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 13.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3.5 如果供应商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响应文件密封完好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地点。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 16 开启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6.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 16.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7 谈判小组
-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 可以提供上述授权, 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具有有效期内的《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应包含北京地区。</p> <p>2、具有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购片资</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格（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中影内容发行放映平台购片资格（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文件有效期	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否
2	文件数量	文件数量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否
3	签字、盖章	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盖章和签字	否
4	授权委托书	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否
5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6	其它非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其它非实质性响应	否
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

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2.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3.3.10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
_____。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未按照按谈判小组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 4.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2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 报告违法行为

-
-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01 包项目名称：北京电影公益放映
- 二、预算金额：人民币 1060.432 万元
-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四、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放映地点
- 五、服务内容

（一）工作任务

- 1. 01 包项目分为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和社区电影公益放映两部分。
- 2. 根据北京电影公益放映工作需要及放映网点分布，负责不同网点的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配置、维护和影片供应。
- 3. 负责为 3315 个数字影厅（社区、农村）和 303 个乡镇、街道流动放映队提供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维修维护和影片【服务区域由采购人指定】。
- 4. 2026 年，根据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探索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有效机制，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业态”、“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坚持文化惠民，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行动”等要求，推进北京电影公益放映工作改革创新。一是全市所有社区放映点应用支持中影内容发行放映平台功用的新一代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在中影内容发行放映平台订购影片，推动更多新片、优秀影片直达基层。二是优化放映网络，原则上合村并社区的放映点保留一套固定放映设备，部分放映效率不高的固定放映点改用流动放映设备保障，三是推进北京电影公益放映进文化产业园区、进校园、进商业影院，巩固拓展放映阵地。
- 5. 2026 年，北京电影公益放映坚持基层任务自定、场次自调、方式自选，由各区和放映单位根据实际需求，自报自调放映场次，提高公益放映实效性。原则上，数字影厅播放服务器每套每年放映 34 场，流动放映队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每套每年放映 40 场，放映总场次为 128618 场。

（二）供应商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所规定的相关条件。
- 4. 具有有效期内的《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应包含北

京地区。

5. 具有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购片资格（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具有中影内容发行放映平台购片资格（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放映设备

1. 配备支持中宣部数字电影流动放映平台的 0.8K 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 3151 套。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 0.8K 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及相关配套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原）或中宣部、国家电影局相关技术标准及要求，满足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影片订购、放映需求，满足 2026 年北京农村地区电影公益放映需求。

#（2）设备使用年限小于五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为节点起算）

#（3）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 0.8K 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必须具有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原）电影技术检测所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符合 GY/T251-2011《数字电影流动放映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中的相关要求。放映图像质量主观评价等级为合格以上。

2. 配备支持中影内容发行放映平台的新一代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以下简称为“新一代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467 套。

★（1）设备厂商及设备型号经过中影内容发行放映平台审验（提供证明材料），满足 2026 年北京电影公益放映需求。

#（2）对接北京电影公益放映监控平台（提供证明材料）。

#（3）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新一代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及相关配套设备，应满足《中影内容发行放映平台暨中影校园影视公益服务平台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对接协议.pdf》（V0.5 版本）的加解密约定以及音视频解码性能要求，能正常解密和播放“中影内容发行放映平台”的加密影片（提供证明材料）。

#（4）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新一代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必须通过中影内容发行放映平台的物理检测、安全检测、系统检测和稳定性检测，并获得中影内容发行放映平台颁发的设备检测通过的报告或证明。

#（5）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新一代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使用年限小于五年（自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计算）。

#3.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承诺安装监控模块、运营商 SIM 卡（含

-
- 运营服务期内资费，资费需满足项目需求），提供与运营商 SIM 卡购置使用相关合同。
- #4. 每套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配置一块移动硬盘（不低于 500GB）。为提高片源保障效率，以区为单位，每百套播放设备至少配置一套码流站（设备不足百套以百套计算）。
- ★5. 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不含当日）内，供应商所提供的 3151 套 0.8K 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必须确保在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完成注册；467 套新一代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必须确保在中影内容发行放映平台完成注册，并提供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中影内容发行放映平台上设备使用情况的有效截图，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6. 供应商须在本项目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 30 天（不含当日）内，将为本项目配备的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及相关配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满足使用要求，并按采购人要求填报《播放服务器安装登记表》，并按时上报采购人。
7. 供应商所提供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必须从技术上保证，每天放映不超过 3 场，晚 22 时至次日 8 时不能放映（22 点之前放映的影片可持续放映到影片结束）。
8. 2026 年北京电影公益放映分别依托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数字电影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影内容发行放映平台，对异常放映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开展锁定、解锁业务。
9. 供应商新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旧设备应立即由原公司收回，供应商应做好与原公司的交接工作。
10.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及相关配套设备，应满足本条 1 至 9 项要求。
- ★11. 为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须在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不含当日）内，准备好采购人承租的全部数量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并按采购人承租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数量的 10%准备好配件，且在北京市区域内存放。
12. 采购人将聘请业内专家作为采购顾问，对供应商提供设备的数量、资质、功能、配件数量等进行检测和验收，对项目团队基本情况进行检查评定。如发现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等，采购人按照合同条款对供应商追究责任，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13. 供应商保证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享有充分的权利和授权，并保证提供的工作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的诉讼。如果采购人因此收到上述纠纷、投诉、诉讼，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积极解决或应诉，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

讼仲裁费、律师费等采购人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采购人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四）影片订购

1. 供应商应按规定放映场次订购并提供影片，3151 套 0.8K 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全部影片应从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数字电影公共服务平台系统获得；467 套新一代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全部影片应从中影内容发行放映平台获得。
2. 供应商要完善供片机制，实行观众选片、基层申报、院线按需供片的方式，保证满足群众观影需求。各区电影管理部门根据群众需求，自行从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数字电影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影内容发行放映平台选片，每次选片限 50 部以内，提交供应商，供应商汇总后，报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电影局）审核备案。推行“少量多次”供片机制，原则上每月供片一次，夏季可根据需求增加订片频次，冬季可在征得各区电影主管部门同意的基础上，两个月供片一次。如各区有增加订片次数需求，供应商应满足各区要求。
3. 供应商须在每次订片前将供应各区放映的影片片名、购买价格、购买场次等情况，列表报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电影局）备案。
4. 供应商应及时做好片单更新工作，切实做到内容质量高、速度快，及时发布给放映单位、社区和学校，确保按需订单。

（五）项目经费

服务费用分为三部分。一是设备租赁费，含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移动硬盘、码流站等设备租赁费用。二是设备维修维护费，含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码流站、移动硬盘、附件、零配件更换维修、运营商 SIM 卡及 1 年流量费，差旅、快递、办公、电话、宣传、放映员培训、维修人员食宿、工时费等费用。三是影片场次购买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共放映 128618 场。

1. 影片场次购买费平均每场 20 元。
2. 场次购买费全额用于订购影片，不得用于供应商赢利。影片场次购买费如有结余将收回市财政。
3. 供应商须提供报价明细。
4. 双方签订合同后，供应商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银行无条件保函形式）。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分三批拨付乙方，第一批待市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且收到乙方银行无条件保函一个月内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第二

批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且通过阶段性验收后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第三批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且项目已履行部分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10%。乙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为保证年度放映任务圆满完成，维护群众观影权益，2026 年北京电影公益放映项目采购工作之前放映任务，由 2025 年该项目运维公司负责完成，本项目供应商应将该项目采购之前发生的相关费用，支付给 2025 年运维公司。

★6.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内容调整，供应商应服从大局，将未履行任务的项目资金，无条件返还采购人。或根据采购人要求，拨付承担北京电影公益放映改革项目方（须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7.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资金使用建立单独账目。

（六）服务要求

1. 能够提供符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原）认证和电影数字节目中心供片格式的 0.8K 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及维护维修服务；能够提供新一代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及维护维修服务。

2. 供应商所提供的 3151 套 0.8K 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与平台的通讯应符合 GD/J 029-2010《数字电影流动放映监管信息 GPS/GRPS 接口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暂行)》，监控模块与 sim card 应支持 GPRS 通信与 GPS 定位功能；供应商所提供的 467 套新一代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与平台的通讯应符合 GD/J 029-2010《数字电影流动放映监管信息 GPS/GRPS 接口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暂行)》标准。

3. 拥有为此项目服务的基本技术和管理人员队伍，人数配备按照每 150 台播放设备 1 人的比例，并提供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和相关帐页。

4. 配备齐全确保项目顺利运行所必须的设备设施，保证购片、复制、供应等供片需求。

5. 熟悉北京电影公益放映情况，了解其运行方式、规模和基层放映单位需求。

6. 供应商应制定详细完备的服务方案，包括项目设备供应方案、设备维护维修及技术支持方案、备机备件保障方案、影片供应方案、放映人员培训方案、重大活动保障方案。方案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要求，符合北京地区电影公益放映实际，切实可行。

7. 为加强北京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充分满足首都城乡人民群众文化权益，切实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应设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基层设备操作业务咨询，应在 10 分钟内应答，30 分钟内拿出解决办法；软件及设备软故障问题，应确保在 3 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设备故障问题，应上门维修，并在 12 小时内解决。政府组织放映活动或应急保障任务，

应启动重大活动保障机制，保障放映活动及时顺利举办。

8. 供应商须确保每套电影播放设备有效运行，每年每套设备面对面检查、保养、维修至少 2 次以上，并提供由院线、各区电影管理部门共同盖章的证明材料。

9. 如采购人根据政府任务和基层实际需求取消放映点，自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供应商应按各区计划撤回播放设备，相应租赁费、维修费一并扣减。已拨付经费，供应商应退回采购人。

10. 如采购人根据政务要求，更换北京电影公益放映监控平台系统域名，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所属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的相关参数调整工作，保证北京电影公益放映监控平台正常运行。

11. 为维护财政资金的严肃性和使用效益，采购人有权根据任务需求情况，科学调整放映点位和放映任务，适度延长合同期限，供应商应积极服从、配合，与采购人同心协力把放映任务落到实处，确保惠民工程真正惠泽于民。

（七）权利义务

1. 采购人负责审查和确定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配置地点及数量，确定年度放映场次，向供应商下达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提供和放映场次要求。

2. 采购人负责电影公益放映计划的制定和影片选择、场次配置的指导与管理工作。

3. 采购人负责项目经费的申请和拨付工作。

4. 供应商负责按规定场次购买和提供公益放映所需影片。

5. 供应商负责按采购人确认的质量、地点、时限要求，提供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及相关设备，负责影片从购买到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放映过程中的一切环节设备、载体等提供和转送工作，及时进行保养维护，保障项目的正常开展。

6. 供应商负责该公司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对接北京电影公益放映监控平台系统、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数字电影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影内容发行放映平台、运营商网络。

7. 供应商负责按采购人规定的服务要求，保质保量做好该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

8.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制度及相关管理规定，保守国家秘密，维护采购人权益，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主动或被动地计划、组织、参与或从事任何有损国家利益、有损采购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9.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并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期间，须合法依规获取、存储、使用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纸质、电子资料信息，存储介质和相关软硬件设备等相关信息）。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复制各类信息。工作结束后，供应商应将与工作有关的全部信息、工作成果等交还采购人。

10. 供应商人员因离职等原因不再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应当继续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禁止私自保留采购人各类信息，禁止将采购人各类信息用于其他目的。供应商负责向其人员告知全部保密义务并要求严格执行，负责加强对供应商人员的保密教育、切实提高其保密安全意识和遵纪守法意识。因供应商人员（包括离职人员）的不当言行导致泄密或敏感信息被非法利用的，供应商对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如未按采购人要求及时配置数字电影播放设备，逾期未完成该项工作，采购人有权按违约处理，每台每天收取“年租赁维护费”0.3%的违约金。供应商逾期一个月仍未能安装调试完毕，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供应商因保养维护不善，致使数字电影播放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或无法保障正常放映或最终用户多次/多人反映较大的；因数字电影播放设备故障导致政府重大活动无法按时举行的；无法满足北京电影公益放映监控平台需求的；无法与相关运行系统友好对接的；未按要求检查、保养、维修的；供应商出现其他未按约定或采购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前述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采购人支付总金额3%的违约金。如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采购人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1）要求供应商支付总金额10%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2）解除合同，要求供应商返还全部费用并要求供应商支付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供应商如未按规定的场次和要求购买与提供影片，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补偿；对于造成影响的，采购人有权扣减本项目相关费用。

4. 如发现供应商在订片、设备供应环节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或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列入黑名单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在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基础上，永久取消供应商资格。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本章内容为参考格式，最终合同以双方商定为准。)

北京电影公益放映、监控平台项目合同 (01 包)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北京市电影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经双方协商，甲方和乙方就 2026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下同）北京电影公益放映、监控平台项目（01 包）签署合同，双方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内容

1. 依据 2026 年北京电影公益放映、监控平台项目（01 包）项目招标结果，乙方作为甲方 2026 年北京电影公益放映、监控平台项目（01 包）项目中标方，须按双方认定地点，在合同期内为_____个数字影厅（农村、社区）和_____个乡镇、街道流动放映队提供 0.8K 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共_____套，支持中影内容发行放映平台的新一代数字电影播

放服务器共_____套，并负责放映场次所需的影片采购和提供工作，负责播放器运行维护和播放保障工作。

2. 合同期内北京市电影公益放映规定场次为数字影厅年放映_____场，流动放映队播放器年放映_____场，放映总场次_____场。年度电影公益放映场次安排方式为基层自认自调，即在总量不变的情况下，由各区和放映单位根据实际需求，自报自调放映场次，提高公益放映实效性。

（二）项目要求

1. 放映设备

（1）乙方须配备 0.8K 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_____套、配备支持中影内容发行放映平台的新一代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以下为简称为“新一代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_____套。

（2）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 0.8K 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新一代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及相关配套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原）或中宣部、国家电影局、中影内容发行放映平台相关技术标准及要求，满足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中心、中影内容发行放映平台影片订购、放映需求，满足 2026 年北京电影公益放映项目需求。设备使用年限小于五年（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计算）。

（3）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 0.8K 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新一代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承诺安装监控模块、运营商 SIM 卡（含运营服务期内资费，资费需满足项目需求），须提供与运营商 SIM 卡购置使用相关合同；每套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配置一块移动硬盘（不低于 500GB）。为提高片源保障效率，以区为单位，每百套播放设备至少配置一套码流站（设备不足百套以百套计算）。

（4）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 0.8K 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必须具有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原）电影技术检测所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符合 GY/T251-2011《数字电影流动放映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放映图像质量主观评价等级为合格以上。为本项目提供的新一代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必须通过中影内容发行放映平台的物理检测、安全检测、系统检测和稳定性检测，并提供中影内容发行放映平台颁发的设备检测通过的报告或证明。

（5）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新一代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及相关配套设备，应满足《中影内容发行放映平台暨中影校园影视公益服务平台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对接协议.pdf》

（V0.5 版本）的加解密约定以及音视频解码性能要求，能正常解密和播放“中影内容发行放映平台”的加密影片（提供证明材料）。

(6) 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不含当日）内，乙方所提供的 0.8K 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必须在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完成注册；新一代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必须在中影内容发行放映平台完成注册，并提供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中影内容发行放映平台订购平台上设备使用情况的有效截图，加盖乙方单位公章。

(7) 乙方须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 30 天（不含当日）内，将为本项目配备的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及相关配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满足使用要求，并按甲方要求填报《播放服务器安装登记表》，并按时上报甲方。

(8) 乙方所提供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必须从技术上保证，每天放映不超过 3 场，晚 22 时至次日 8 时不能放映（22 点之前放映的影片可持续放映到影片结束）。

(9) 2026 年北京电影公益放映项目依托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数字电影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影内容发行放映平台，对异常放映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开展锁定、解锁业务。

(10) 乙方新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旧设备应立即由原公司收回，乙方应做好与原公司的交接工作。

(11)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数字电影播放器及相关配套设备，应满足本条 1 至 10 项要求。

(12) 为保证服务质量，乙方须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不含当日）内，准备好甲方承租的全部数量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并按甲方承租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数量的 10%准备好配件，且在北京市区域内存放。

(13) 甲方将聘请业内专家作为采购顾问，对乙方提供设备的数量、资质、功能、配件数量等进行检测和验收，对项目团队基本情况进行检查评定。如发现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等，采购人按照合同条款对乙方追究责任，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享有充分的权利和授权，并保证提供的工作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的诉讼。如果甲方因此收到上述纠纷、投诉、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解决或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2. 影片订购

(1) 乙方应按规定放映场次订购并提供影片，0.8K 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全部影片应从

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数字电影公共服务平台系统获得；新一代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全部影片应从中影内容发行放映平台获得。

(2) 乙方要完善供片机制，实行观众选片、基层申报、院线按需供片的方式，保证满足群众观影需求。各区电影管理部门根据群众需求，自行从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数字电影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影内容发行放映平台选片，每次选片限 50 部以内，提交乙方，乙方汇总后，报甲方审核备案。推行“少量多次”供片机制，原则上每月供片一次，夏季可根据需求增加订片频次，冬季可在征得各区电影主管部门同意的基础上，两个月供片一次。如各区有增加订片次数需求，乙方应满足各区要求。

(3) 乙方须在每次订片前将供应各区放映的影片片名、购买价格、购买场次等情况，列表报甲方备案。

(4) 乙方应及时做好片单更新工作，切实做到内容质量高、速度快，及时发布给放映单位，确保按需订单。

3. 鉴于财政资金拨付、招投标程序流程时间长等原因，该项目招投标工作有可能在项目启动一段时间才能完成，为保证年度放映任务圆满完成，维护群众观影权益，2026 年北京电影公益放映项目采购工作结束之前放映任务，由 2025 年该项目运维公司负责完成，乙方应将本合同签订并实际履行之前发生的 2026 年北京电影公益放映项目相关费用，支付给 2025 年运维公司。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内容调整，乙方应服从大局，将未履行任务的项目资金，无条件返还甲方。或根据甲方要求，拨付承担北京电影公益放映改革项目方（须出具承诺函）。

5. 乙方应对本项目资金使用建立单独账目。

6. 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原）认证和电影数字节目中心供片格式的 0.8K 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及维护维修服务；能够提供新一代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及维护维修服务。

7. 乙方所提供的 0.8K 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与平台的通讯应符合 GD/J 029-2010《数字电影流动放映监管信息 GPS/GRPS 接口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暂行)》，监控模块与 sim card 应支持 GPRS 通信与 GPS 定位功能；乙方所提供的新一代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与平台的通讯应符合 GD/J 029-2010《数字电影流动放映监管信息 GPS/GRPS 接口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暂行)》标准。

8. 乙方应配备为本项目服务的基本技术和管理人员队伍，人数配备按照每 150 台播放设

备 1 人的比例，并提供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和相关帐页。

9. 乙方应配备配全确保项目顺利运行所必须的设备设施，保证购片、复制、供应等供片需求。

10. 乙方应熟悉北京电影公益放映情况，了解其运行方式、规模和基层放映单位需求。

11.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以及甲方各项要求制定详细完备的服务方案，包括项目设备供应方案、设备维护维修及技术支持方案、备机备件保障方案、影片供应方案、放映人员培训方案、重大活动保障方案。方案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要求，符合北京地区电影公益放映实际，切实可行。

12. 为加强北京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充分满足首都城乡人民群众文化权益，切实保证服务质量，乙方应具备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生产研发能力和专业技术、服务团队。

13. 乙方应设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基层设备操作业务咨询，应在 10 分钟内应答，30 分钟内拿出解决办法；软件及设备软故障问题，应确保在 3 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设备故障问题，应上门维修，并在 12 小时内解决。政府组织放映活动或应急保障任务，应启动重大活动保障机制，保障放映活动及时顺利举办。

14. 乙方须确保每套电影播放设备有效运行，每年每套设备面对面检查、保养、维修至少 2 次以上，提供由院线、各区电影管理部门共同盖章的证明材料。

15. 如甲方根据政府任务和基层实际需求取消放映点，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乙方应按各区计划撤回播放设备，相应租赁费、维修费一并扣减。已拨付经费，乙方应退回甲方。

16. 如甲方根据政务要求，更换北京电影公益放映监控平台系统域名，乙方应按时完成所属播放器的相关参数调整工作，保证北京电影公益放映监控平台正常运行。

17. 为维护财政资金的严肃性和使用效益，采购人有权根据任务需求情况，科学调整放映点位和放映任务，适度延长合同期限，供应商应积极服从、配合，与采购人同心协力把放映任务落到实处，确保惠民工程真正惠泽于民。

二、项目经费和支付方式

1. 甲方负责落实本合同项目实施经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

2. 双方约定，本项目经费分为三部分：

一是设备租赁费。含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移动硬盘、码流站等设备租赁费用每套元，共_____套，总计_____元。

二是设备维修维护费。含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码流站、移动硬盘、附件、零配件更换

维修、运营商 SIM 卡及 1 年流量费，差旅、快递、办公、电话、宣传、放映员培训、维修人员食宿、工时费等费用。每套____元，共____套，共计____元。

三是影片场次购买费。须全额用于订购影片，不得用于乙方赢利。影片场次购买费如有结余将收回市财政。平均每场____元，共放映____场，总计____元。

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乙方按甲方指定的方式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银行无条件保函形式）。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分三批拨付乙方，第一批待市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且收到乙方银行无条件保函一个月内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__元（人民币大写：____）；第二批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且通过阶段性验收后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第三批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且项目已履行部分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10%，即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

乙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 7 个工作日，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

5. 最终结算金额以预算评审结果和财政批复金额为准，如甲方已经支付的金额超过结算审核认定或财政批复金额的，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超出的部分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

三、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审查和确定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配置地点及数量，确定年度放映场次，向乙方下达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提供和放映场次要求。

2、甲方负责电影公益放映计划的制定和影片选择、场次配置的指导与管理工作。

3、甲方负责项目经费的申请和拨付工作。

4、乙方负责按规定场次购买和提供公益放映所需影片。

5、乙方负责按甲方确认的质量、地点、时限要求，提供数字电影播放器及相关设备，负责影片从购买到播放器放映过程中的一切环节设备、载体等提供和转送工作，及时进行保养维护，保障项目的正常开展。

6、乙方负责该公司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对接北京电影公益放映监控平台系统、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数字电影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影内容发行放映平台、运营商网

络。

7、乙方负责按甲方规定的服务要求，保质保量做好该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

8、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及相关管理规定，保守国家秘密，维护甲方权益，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主动或被动地计划、组织、参与或从事任何有损国家利益、有损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9、乙方在履行合同并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须合法依规获取、存储、使用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纸质、电子资料信息，存储介质和相关软硬件设备等相关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复制各类信息。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将与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工作成果等交还甲方。

10、乙方人员因离职等原因不再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应当继续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禁止私自保留甲方各类信息，禁止将甲方各类信息用于其他目的。乙方负责向其人员告知全部保密义务并要求严格执行，负责加强对乙方人员的保密教育、切实提高其保密安全意识和遵纪守法意识。因乙方人员（包括离职人员）的不当言行导致泄密或敏感信息被非法利用的，乙方对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甲方要求及时配置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逾期未完成该项工作，甲方有权按违约处理，每台每天收取“年租赁维护费”0.3%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满一个月仍未能安装调试完毕，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因保养维护不善，致使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不能正常使用或无法保障正常放映或最终用户多次/多人反映较大的；因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故障导致政府重大活动无法按时举行的；无法满足北京电影公益放映监控平台需求的；无法与相关运行系统友好对接的；未按要求检查、保养、维修的；乙方出现其他未按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前述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总金额3%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1）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10%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如未按规定的场次和要求购买与提供影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偿；对于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扣减本项目相关费用。

4、如发现乙方在订片、设备供应环节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或被主管部门通报批

评、列入黑名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在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基础上，永久取消承包商资格。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通过转让或分包等任何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的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五、不可抗力条款

1.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洪水、台风、地震、战争、疫情、政府政策的改变等导致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发生。

2. 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另一方通报，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部分或全部本合同义务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任何一方不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对方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不能免除责任。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3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如协商不成，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六、附则

1. 甲、乙双方应当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本合同，对未尽事宜，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后生效。

4.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纠纷，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需求为准。

6. 乙方应需提供报价明细。

7. 项目期结束一个月内，乙方应提供项目决算。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具有有效期内的《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应包含北京地区。

(2) 具有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购片资格（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中影内容发行放映平台购片资格（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保证金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8-1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2 产品属性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企业类型	投标人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商品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区	产品类型	产品国别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产品属性	投标人企业特殊性质
	填写: 大型企业 或中型企业 或小微企业				不涉及填: 无或不适用	不涉及填: 无或不适用	货物类 项目必须填写	货物类 项目必须填写	填写: 大型企业 或中型企业 或小微企业	填写: 注册地	填写: 国内或进口					分项 总价= 采购 数量* 分项 单价	填写: 节能 或节水 或环保 不涉及 填: 无或 不适用	填写 监狱企业 或福利企 业或其他 不涉及 填: 无或 不适用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如实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3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非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